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執破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張孟權律師（即蘭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因蘭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聲請認可分配表，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破產管理人張孟權律師製作如附件所示之第一次債權分配表應予認可並公告之。

理　由

一、按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此觀諸破產法第139條第1項至第3項自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原蘭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潘士正個人已先行匯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專戶支應本件破產程序費用等，為利破產程序之終結以利後續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申請退還留抵營業稅額，破產管理人自本院已核定之破產管理人報酬中減除20,000元方式補足漏列之保險費債權金額，上開20萬元第一次分配債權金額明細如附件所示，爰依法向本院聲請認可附件所示第一次債權分配表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提出如附件所示之第一次分配表所載之分配金額，於法相合，應予認可。另本件破產管理人向本院聲請認可附件所示第一次債權分配表，嗣後經本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後，破產管理人應後續依法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申請退還留抵營業稅額再作分配。

四、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向本院提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真股

書記官　陳金蔭

附件

破產人蘭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債權分配表

編號	受償對象	分配金額（新臺幣）
1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0年地價稅	4,933元
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8月至11月欠繳保險費與滯納金	79,446元
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8月至11月欠繳勞工退休金及滯納金	40,754元
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10月至11月欠繳勞工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	18,916元
5	破產管理人報酬	40,000元
6	監查人報酬	10,000元
合計		194,049元

真股